

第二專長名稱	機械設計			
負責單位	機械工程系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靜力與材料力學	ME1006	4	至少修習11學分
	製造工程實習 I	ME1041	1	
	製造工程實習 II	ME1042	1	
	機構學	ME2035	3	
	機械製圖	ME2037	1	
	機械製圖	ME2038	1	
	電腦輔助製圖 (先修:機械製圖 ME2037, ME2038)	ME3001	3	
進階課程	動力學 (先修:靜力與材料力學)	ME2013	3	至少修習6學分
	材料科學	ME2051	3	
	精密機械製造 I	ME2056	3	
	精密機械設計 I (先修:靜力與材料力學)	ME3043	3	
	精密機械設計 II	ME3044	3	
	電腦輔助工程 (先修:靜力與材料力學、電腦輔助製圖)	ME3061	3	
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整合 (先修:電腦輔助製圖)	ME3063	3	
<p>補充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限修學分：全部課程至少修習20學分，其中包含基礎課程至少11學分，與進階課程至少6學分。 須具備微積分及普通物理 A 之基礎。 有區分 I 與 II 之課程須先修畢 I 後始得修習 II。 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 				